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15执14322号

申请执行人宋■笑，女，1988年1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奉贤区青村人民路445弄个52号■室。

被执行人蔺■，男，1988年4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■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5)浦民一(民)初字第32813号民事判决，查封了被执行人蔺■名下上海市闵行区浦星公路568弄43号401室房地产，并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之规定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蔺■名下上海市闵行区浦星公路568弄43号401室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代理审判员 薛 春

二〇一七年三月二日

书 记 员 马晓云